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于2022年12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号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健智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谭国威先生、段仲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名谭国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提名段仲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